

# 2023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不断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23 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6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 15.1/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至 4.5‰。

##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3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1070785 个<sup>1</sup>，比上年增加 37867 个。其中：医院 3835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623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121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137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36470 个。全国共设置 13 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儿童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医院中，公立医院 11772 个<sup>2</sup>，民营医院 26583 个<sup>3</sup>。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3855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795 个），二级医院 11946 个，一级医院 13252 个，未定级医院 9302 个（见表 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22586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5790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5390 个，500～

799 张床位医院 2278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2311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sup>4</sup>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177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7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7107 个），乡镇卫生院 33753 个，诊所和医务室 318938 个，村卫生室 581964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sup>5</sup>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6 个，其中：省级 31 个、地（市）级 410 个、县（区、县级市）级 2822 个。卫生监督机构 2791 个，其中：省级 21 个、地（市）级 351 个、县（区、县级市）级 2143 个。妇幼保健机构 3063 个，其中：省级 26 个、地（市）级 380 个、县（区、县级市）级 257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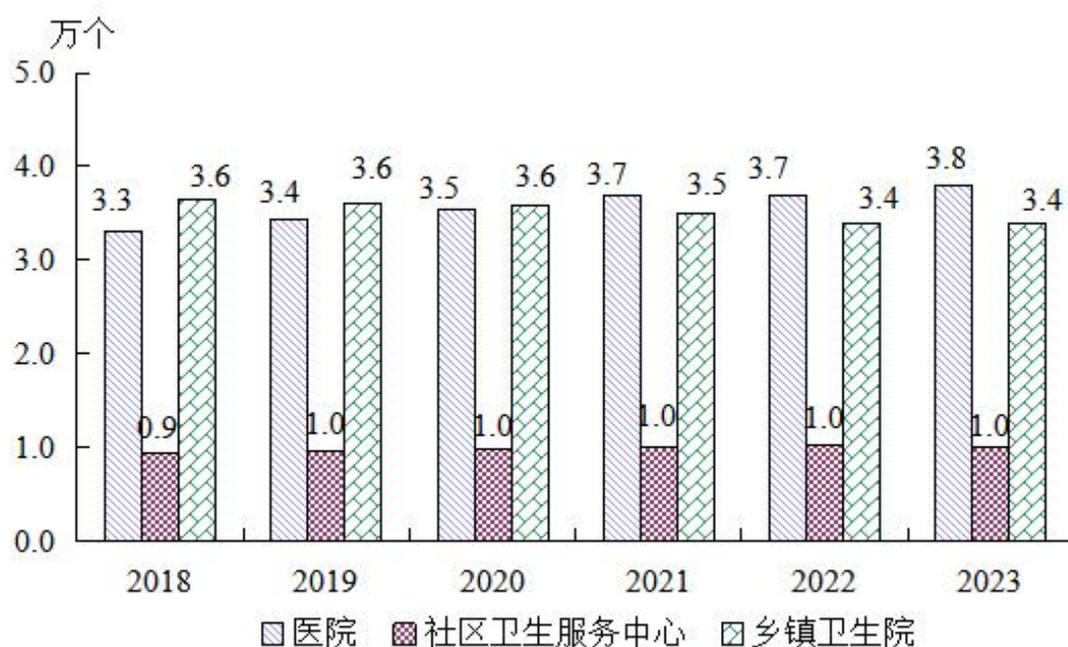


图1 全国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

表 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2022	2023	2022	2023
<b>总计</b>	<b>1032918</b>	<b>1070785</b>	<b>9749933</b>	<b>10173727</b>
<b>医院</b>	<b>36976</b>	<b>38355</b>	<b>7662929</b>	<b>8004519</b>
公立医院	11746	11772	5363364	5535788
民营医院	25230	26583	2299565	2468731
医院中：三级医院	3523	3855	3445405	3710398
二级医院	11145	11946	2773482	2853416
一级医院	12815	13252	732490	746599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979768</b>	<b>1016238</b>	<b>1751081</b>	<b>1820217</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53	10070	251453	274193
#政府办 <sup>6</sup>	7246	7452	199101	216772
社区卫生服务站	26095	27107	11601	10983
#政府办	10279	10098	1836	2025
乡镇卫生院	33917	33753	1455876	1504504
#政府办	33487	33221	1441452	1481893
村卫生室	587749	581964	-	-
诊所 (医务室、护理站)	282386	318938	1439	1514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b>12436</b>	<b>12121</b>	<b>313558</b>	<b>325078</b>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6	3426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856	823	39133	38707
妇幼保健机构	3031	3063	273477	285440
卫生监督所 (中心)	2944	2791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787	473	-	-
<b>其他机构</b>	<b>3738</b>	<b>4071</b>	<b>22365</b>	<b>23913</b>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床位数。**2023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17.4 万张,其中:医院 800.5 万张(占 78.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2.0 万张(占 17.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2.5 万张(占 3.2%)。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 69.2%,民营医院床位占 30.8%。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42.4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34.2 万张(公立医院增加 17.2 万张,民营医院增加 16.9 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6.9 万张,专业

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2 万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2022 年 6.92 张增加到 2023 年 7.23 张。



图2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 卫生人员总数。**2023 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 1523.7 万人<sup>7</sup>，比上年增长 82.7 万人（增长 5.7%）。

2023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1248.8 万人<sup>8</sup>。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478.2 万人<sup>9</sup>，注册护士 563.7 万人<sup>10</sup>。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83.0 万人（增长 7.1%）（见表 2）。

2023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913.9 万人（占 6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5.3 万人（占 32.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0.6 万人（占 6.6%）。

2023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40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4.00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3.99 人，每万人口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7.15 人（见表 3）。



图3 全国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 2 全国卫生人员数

指标	2022	2023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1441.1	1523.7
#卫生技术人员	1165.8	1248.8
#执业（助理）医师	443.5	478.2
#执业医师	372.2	401.0
注册护士	522.4	563.7
药师（士）	53.1	56.9
技师（士）	75.1	82.0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66.5	62.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15	3.4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3.28	3.99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3.71	4.00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6.94	7.15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3 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1441.1	1523.7	1165.8	1248.8
医院	874.8	913.9	735.3	772.3
公立医院	667.2	689.2	571.7	593.5
民营医院	207.6	224.7	163.6	178.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5.1	495.3	345.0	387.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8	62.7	50.6	54.3
社区卫生服务站	12.9	15.1	11.7	13.8
乡镇卫生院	153.1	160.5	132.6	140.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7.9	100.6	78.0	80.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4	24.0	16.9	18.1
妇幼保健机构	56.1	57.7	47.2	48.7
卫生监督所（中心）	7.0	6.5	5.5	5.3
其他机构	13.4	14.0	7.5	8.0

（四）卫生总费用。2023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核算为90575.8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24147.9亿元，占26.7%；社会卫生支出41676.8亿元，占46.0%；个人卫生支出24751.1亿元，占27.3%。人均卫生总费用6425.3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7.2%（见表4）。

表4 全国卫生总费用

指标	2022	2023
卫生总费用（亿元）	85327.5	90575.8
政府卫生支出	24040.9	24147.9
社会卫生支出	38345.7	41676.8
个人卫生支出	22940.9	24751.1
卫生总费用构成（%）	100.0	100.0
政府卫生支出	28.2	26.7
社会卫生支出	44.9	46.0
个人卫生支出	26.9	27.3
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	7.1	7.2
人均卫生总费用（元）	6044.1	6425.3

注：2023年系初步核算数。

##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202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95.5亿，比上年增加11.3亿人次(增长13.5%)。2023年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6.8次。

2023年总诊疗量中，医院42.6亿人次(占44.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9.4亿人次(占51.8%)，其他医疗卫生机构3.4亿人次(占3.6%)。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增加4.4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增加6.8亿人次。

2023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35.6亿(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83.5%)，民营医院诊疗人次7.0亿(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16.5%)(见表5)。



图4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2023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诊疗人次37.4亿，比上年增加4.2亿人次。

表 5 全国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2	2023	2022	2023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84.2	95.5	24686.2	30187.3
医院	38.2	42.6	20098.6	24500.1
公立医院	31.9	35.6	16304.1	20006.7
民营医院	6.3	7.0	3794.5	4493.4
医院中：				
三级医院	22.3	26.3	11634.5	14833.6
二级医院	12.0	12.2	6521.0	7531.6
一级医院	2.1	2.5	1105.5	1271.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7	49.4	3619.1	4545.1
其他机构	3.3	3.4	968.6	1142.0
合计中：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19.7	23.1	3867.4	4576.7

2023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 30187.3 万，比上年增加 5501.1 万人次（增长 22.3%），居民年住院率为 21.4%。

2023 年总入院量中，医院 24500.1 万人次（占 81.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45.1 万人次（占 15.1%），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142.0 万人次（占 3.8%）。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 4401.5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926.0 万人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173.5 万人次。

2023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20006.7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81.7%），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4493.4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18.3%）（见表 5）。



图5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

(二) 医院医师工作情况。2023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6人次、住院2.3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7.1人次、住院2.3床日（见表6）。

表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2	2023	2022	2023
医院	6.2	6.6	2.1	2.3
公立医院	6.6	7.1	2.0	2.3
民营医院	4.8	4.9	2.3	2.5
医院中：三级医院	6.7	7.3	2.0	2.3
二级医院	6.1	6.0	2.2	2.5
一级医院	4.9	5.3	1.9	1.9

(三) 病床使用。2023年，全国医院病床使用率79.4%，其中：公立医院86.0%。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增加8.4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增加10.4个百分点）。2023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8.8日（其中：公立医院8.4日），

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 0.4 日（其中公立医院减少 0.3 日）（见表 7）。

表 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2	2023	2022	2023
医院	71.0	79.4	9.2	8.8
公立医院	75.6	86.0	8.7	8.4
民营医院	59.7	63.5	11.0	10.7
医院中：三级医院	79.8	91.1	8.4	8.1
二级医院	67.7	74.3	9.7	9.5
一级医院	51.6	54.1	10.2	9.5

**（四）改善医疗服务。**截至 2023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59.2%开展预约诊疗，90.6%开展临床路径管理，67.6%开展远程医疗服务，88.1%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91.6%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五）血液保障。**2023 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 1699.2 万人次，献血量 2892.1 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 12.2。

###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23 年末，全国共有县级（含县级市）医院 18133 个、县级（含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 1869 个、县级（含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7 个、县级（含县级市）卫生监督所 1712 个，四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382.3 万人。

2023 年末，全国共有 3.4 万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50.5 万张，卫生人员 160.5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40.4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164 个，床位增加 4.9 万张，

人员增加 7.5 万人（见表 8）。乡镇卫生院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部分乡镇卫生院合并。

**表 8 全国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标	2022	2023
乡镇卫生院数（个）	33917	33753
床位数（万张）	145.6	150.5
卫生人员数（万人）	153.1	160.5
#卫生技术人员	132.6	140.4
#执业（助理）医师	53.7	57.2
诊疗人次（亿人次）	12.1	13.1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3239.0	3992.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1	9.2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2	1.3
病床使用率（%）	46.9	53.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6.5	6.4

2023 年末，全国共有 58.2 万个村卫生室。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 132.7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110.8 万人，注册护士 19.6 万人，卫生员 1.5 万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0.6 万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0.6 万人（见表 9）。村卫生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部分村卫生室合并。

**表 9 全国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标	2022	2023
村卫生室数（万个）	58.8	58.2
人员总数（万人）	136.7	132.7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114.1	110.8
#执业（助理）医师数	50.2	50.8
注册护士数	20.4	19.6
卫生员	1.8	1.5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2023 年，全国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 14.4 亿，比上年增加 0.9 亿人次；入院人次 10010.0 万，比上年增加

1564.5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76.5%，比上年增加 7.1 个百分点。

2023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 13.1 亿，比上年增加 1.0 亿人次；入院人次 3992.1 万，比上年增加 753.0 万人次。2023 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2 人次，住院 1.3 床日，病床使用率 53.3%，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4 日。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 0.1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增加 0.1 日，病床使用率提高 6.4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减少 0.1 日。

2023 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14.0 亿，比上年增加 1.2 亿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2407 人次。

**（二）社区卫生。**2023 年末，全国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177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7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7107 个。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28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101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62.7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 62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15.1 万人，平均每站 6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6.0 万人，增长 8.4%。

表 10 全国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 标	2022	2023
<b>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b>	<b>10353</b>	<b>10070</b>
床位数（万张）	25.1	27.4
卫生人员数（万人）	58.8	62.7
#卫生技术人员	50.6	54.3
#执业（助理）医师	20.1	21.6
诊疗人次（亿人次）	6.9	8.3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333.8	480.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3.9	15.5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5	0.6
病床使用率（%）	41.1	50.2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9	8.7
<b>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b>	<b>26095</b>	<b>27107</b>
卫生人员数（万人）	12.9	15.1
#卫生技术人员	11.7	13.8
#执业（助理）医师	5.3	6.2
诊疗人次（亿人次）	1.4	2.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0	13.7

2023 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8.3 亿，入院人次 480.4 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8.2 万人次，年入院量 477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5.5 人次、住院 0.6 床日。2023 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2.1 亿，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 7612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3.7 人次(见表 10)。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2 年的 84 元提高至 2023 年的 89 元。2023 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13545.7 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11380.7 万，接受健康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3952.9 万。

## 四、中医药服务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3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92531 个<sup>11</sup>，比上年增加 12212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6175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86317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39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 313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11900 个（见表 11）。

表 11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80319	92531	1587484	1731946
中医类医院	5862	6175	1258352	1346683
中医医院	4779	5053	1078758	1154119
中西医结合医院	762	797	137787	149614
民族医医院	321	325	41807	42950
中医类门诊部	3786	4135	922	926
中医门诊部	3231	3483	684	502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519	594	188	244
民族医门诊部	36	58	50	180
中医类诊所	70631	82182	-	-
中医诊所	60396	70233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9625	11236	-	-
民族医诊所	610	713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40	39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33	32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1	1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6	6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328210	384337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3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73.2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134.7 万张（占 77.8%）。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4.4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8.8 万张。

2023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99.6%，社区卫生服务站占94.2%，乡镇卫生院占99.6%，村卫生室占82.9%（见表12）。

**表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2	20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5	99.6
社区卫生服务站	93.4	94.2
乡镇卫生院	99.4	99.6
村卫生室	81.2	82.9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3年，全国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104.5万人，比上年增加12.6万人（增长13.8%）。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86.8万人，中药师（士）16.1万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见表13）。

**表13 全国中医药人员数**

指标	2022	2023
<b>中医药人员总数（万人）</b>	<b>91.9</b>	<b>104.5</b>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76.4	86.8
见习中医师	1.6	1.6
中药师（士）	13.9	16.1
<b>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b>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7.2	18.2
见习中医师	8.8	9.2
中药师（士）	26.2	28.3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3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15.4亿，比上年增加3.1亿人次（增长25.3%）。其中：中医类医院7.9亿人次（占51.2%），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2.7亿人次（占17.7%），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4.8亿人次（占31.0%）。

2023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4981.0万，比上年增加1119.7万人次（增长29.0%）。其中：中医类医院4023.1万人次（占80.8%），中医类门诊部1.1万人次，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956.9万人次（占19.2%）（见表14）。

表14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 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2	2023	2022	2023
中医类总计	122504.6	153500.8	3861.3	4981.0
中医类医院	69181.1	78633.2	3178.9	4023.1
中医医院	59937.2	67867.5	2782.8	3501.4
中西医结合医院	7717.2	9183.1	318.9	419.6
民族医医院	1526.7	1582.6	77.2	102.1
中医类门诊部	3508.4	4532.7	0.4	1.1
中医门诊部	3128.5	4001.3	0.1	0.5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374.2	516.6	0.2	0.4
民族医门诊部	5.6	14.9	0.1	0.2
中医类诊所	17704.5	22709.6	-	-
中医诊所	14602.1	18722.8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2999.8	3858.3	-	-
民族医诊所	102.6	128.5	-	-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32110.7	47625.3	681.9	956.9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生室）的比例（%）	17.2	18.8	15.8	16.5

## 五、患者医药费用

（一）医院患者医药费用。2023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361.6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5.5%，按可比价格上涨5.3%；次均住院费用10315.8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5.0%，按可比价格下降5.2%。日均住院费用1172.0元。

2023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33.5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36.9%，比上年（38.0%）下降1.1个百分点；医院次均

住院药费（2358.6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2.9%，比上年（24.3%）下降 1.4 个百分点。

2023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2.5%，按可比价格上涨 2.3%；次均住院费用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7.5%，按可比价格下降 7.7%（见表 15）。

表 15 医院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2022	2023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次均门诊费用（元）	342.7	361.6	333.6	349.0	381.6	391.2	241.2	253.4
上涨%（当年价格）	4.1	5.5	4.0	4.6	3.1	2.5	3.9	5.1
上涨%（可比价格）	3.0	5.3	2.8	4.4	2.0	2.3	2.8	4.8
次均住院费用（元）	10860.6	10315.8	11468.6	10800.2	13711.4	12685.3	6790.5	6378.2
上涨%（当年价格）	-1.3	-5.0	-1.8	-5.8	-4.0	-7.5	-0.8	-6.1
上涨%（可比价格）	-2.4	-5.2	-2.8	-6.0	-5.0	-7.7	-1.8	-6.3
日均住院费用（元）	1186.5	1172.0	1312.8	1287.9	1644.0	1576.5	732.3	711.2
上涨%（当年价格）	-0.4	-1.2	0.7	-1.9	0.3	-4.1	-2.5	-2.9
上涨%（可比价格）	-1.5	-1.4	-0.4	-2.1	-0.8	-4.3	-3.6	-3.1

注：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②2023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2。③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次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医药费用。**2023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90.3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7%，按可比价格上涨 5.5%；次均住院费用 3333.2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4.6%，按可比价格下降 4.8%。日均住院费用 383.2 元。

2023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141.5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74.4%，比上年（75.0%）减少 0.6 个百分

点；次均住院药费（965.5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9.0%，比上年（29.4%）下降 0.4 个百分点。

**表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2	2023	2022	2023
次均门诊费用（元）	180.1	190.3	92.2	94.4
上涨%（当年价格）	8.6	5.7	3.6	2.4
上涨%（可比价格）	7.5	5.5	2.5	2.2
次均住院费用（元）	3494.4	3333.2	2214.8	2175.6
上涨%（当年价格）	-4.3	-4.6	2.2	-1.8
上涨%（可比价格）	-5.3	-4.8	1.1	-2.0
日均住院费用（元）	352.2	383.2	339.9	342.2
上涨%（当年价格）	-5.2	8.8	3.2	0.7
上涨%（可比价格）	-6.2	8.6	2.1	0.5

2023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94.4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2.4%，按可比价格上涨 2.2%；次均住院费用 2175.6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8%，按可比价格下降 2.0%。日均住院费用 342.2 元（见表 16）。

2023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58.2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61.7%，比上年（61.2%）增加 0.5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690.4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31.7%，比上年（32.8%）下降 1.1 个百分点。

##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3 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sup>12</sup>，下同）报告发病 279.4 万例，报告死亡 2.7 万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是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和布鲁氏菌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 92.9%。报告死亡数居前 5 位的是艾滋病、病

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狂犬病和梅毒，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9.8%（见表 17）。

2023 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98.2/10 万，死亡率为 1.9/10 万。

表 17 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2431346	2793698	21834	26872
鼠疫	2	5	1	1
霍乱	31	29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52058	58903	18885	22137
病毒性肝炎	1105865	1278473	543	2397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1	1	-	-
麻疹	552	621	-	-
流行性出血热	5218	5360	34	12
狂犬病	133	122	118	111
流行性乙型脑炎	146	205	3	7
登革热	547	19541	-	1
炭疽	349	434	2	2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5951	37114	1	2
肺结核	560847	613091	2205	2167
伤寒和副伤寒	5829	5542	2	1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59	90	5	1
百日咳	38295	41124	2	5
白喉	-	-	-	-
新生儿破伤风	19	21	1	-
猩红热	20794	25819	-	-
布鲁氏菌病	66138	70439	-	-
淋病	96313	103613	1	-
梅毒	441159	530116	23	16
钩端螺旋体病	190	302	2	-
血吸虫病	30	13	-	-
疟疾	820	2313	6	12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	-	-	-
猴痘	-	407	-	-

注：①总计中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②猴痘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纳入乙类传染病管理。

2023年,全国11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1591.1万例,死亡75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和流行性腮腺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9.96%。报告死亡数较多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黑热病和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100.0%(见表18)。

2023年,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128.7/10万,死亡率为0.0053/10万。

表18 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2	2023	2022	2023
合计	4210242	15911396	27	75
流行性感	2442797	12780291	13	70
流行性腮腺炎	104016	91303	-	-
风疹	784	556	1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6097	195276	-	-
麻风病	143	158	-	-
斑疹伤寒	1291	1656	-	-
黑热病	226	277	1	4
包虫病	2341	3102	-	-
丝虫病	-	-	-	-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959636	1165296	6	-
手足口病	672911	1673481	6	1

(二) 血吸虫病防治。2023年末,全国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451个;达到消除、传播阻断、传播控制的县(市、区)分别为354个、97个、0个;2023年,全国晚期血吸虫病病人27768人,比上年减少797人。

**（三）地方病防治。**2023 年末，全国克山病病区县（市、区）数 331 个，已消除 331 个，现症病人 0.4 万人；大骨节病病区县（市、区）数 379 个，已消除 379 个，现症病人 16.4 万人；碘缺乏病县（市、区）数 2766 个，消除 2766 个。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市、区）数 1044 个，控制 927 个，病区村（居委会）数 73605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20.9 万人，氟骨症病人 5.7 万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市、区）数 171 个，控制 171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3.4 万人，氟骨症病人 13.7 万人。

**（四）慢性病综合防治。**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现有 485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2896 个县（市、区）启动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2023 年，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慢性病防治项目资金支持下，对 400.7 万高危人群开展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肺癌等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对 151.2 万人进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为 162.4 万儿童开展免费口腔检查。

**（五）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控制。**2023 年，在全国所有县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设置监测点 14.6 万个，采集 28.4 万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在 87 个城市设置 167 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在 128 个城市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 7981 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六）职业病防治。**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共建成健康企业 18818 家；18.5 万家企业纳入了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并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297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66 家，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 21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670 家，共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 2188 万例，发现职业禁忌证 36.8 万例、疑似职业病 0.9 万例；职业病诊断机构 620 家，共完成 27740 人次的职业病诊断；中央转移地方资金建设的 829 家尘肺病康复站（点）累计提供 120 万人次的康复服务。2023 年全国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12087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8105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8051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2228 例，职业性传染病 625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367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577 例，职业性皮肤病 65 例，职业性肿瘤 67 例，职业性眼病 39 例（含 1 例放射性白内障），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7 例，其他职业病 7 例。

## **七、妇幼健康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健康。**2023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2%，产后访视率 97.0%。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有提高（见表 19）。2023 年住院分娩率为 99.95%（市 99.97%，县 99.91%），基本实现全部住院分娩。

2023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3%，孕产妇系统

管理率 94.5%，均比上年有所提高。

表 19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标	2022	2023
产前检查率（%）	97.9	98.2
产后访视率（%）	96.5	97.0
住院分娩率（%）	99.94	99.95
市	99.97	99.97
县	99.89	99.91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3.3	94.3
产妇系统管理率（%）	93.6	94.5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3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2‰，其中：城市 3.9‰，农村 7.2‰；婴儿死亡率 4.5‰，其中：城市 2.9‰，农村 5.2‰。与上年比较，全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孕产妇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3 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 15.1/10 万，其中：城市 12.5/10 万，农村 17.0/10 万。与上年比较，全国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

表 20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5.7	15.1	14.3	12.5	16.6	17.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8	6.2	4.2	3.9	8.0	7.2
婴儿死亡率（‰）	4.9	4.5	3.1	2.9	5.7	5.2
新生儿死亡率（‰）	3.1	2.8	1.8	1.7	3.6	3.2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全国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

优生服务。2023年，全国共为828.2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96.9%。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截至2023年末，全国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6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6877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1109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7755个，国家安宁疗护试点覆盖185个市（区）。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8.7万对；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7881个。

##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截至2023年末，全国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2838个，对27大类11.5万份样品开展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在5.3万个医疗机构、全部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全国共报告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6960起，发病30237人，死亡90人。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3年，全国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173.7万个，从业人员789.5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196.7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8.4万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3年，全国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10.7万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80.1万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12.9万户次。

全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7184 个，从业人员 13.2 万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7545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3245 件。

**(四) 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23 年，全国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38188 个，从业人员 20.3 万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3.7 万户次，抽检 11422 件，合格率为 97.9%。依法查处案件 3111 件。全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3493 个，从业人员 4.4 万人。监督检查 8106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270 件。

**(五) 学校卫生监督。**2023 年，全国被监督学校 17.9 万个，监督检查 21.3 万户次，查处案件 5992 件。

**(六)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2023 年，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机构进行经常性监督 8551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519 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8.9 万户，进行经常性监督 9.9 万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6980 件。

**(七) 医疗监督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3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3.4 万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1.0 万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4.2 万件。

**(八) 妇幼健康监督。**2023 年，全国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2.0 万个，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 2.6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857 件。

### (九)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

2023年，全国监督检查用人单位19.1万户次，查处案件1.3万件。2023年，全国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1729户次，查处案件165件。

## 九、人口家庭发展

2023年出生人口902万人<sup>13</sup>，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1.2<sup>14</sup>。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2108.1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受益191.4万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两项制度”共投入资金322.2亿元，比上年增加44.2亿元；中央财政投入资金178.6亿元，比上年增加24.6亿元。

表 21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进展情况

制度名称	扶助人数 (万人)		资金 (亿元)		中央财政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2037.6	2299.5	278.0	322.2	154.0	178.6
奖励扶助	1855.9	2108.1	178.2	202.4	98.7	112.0
特别扶助	181.7	191.4	99.8	119.8	55.3	66.6

#### 注解：

-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11.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1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数据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发布。

13.出生人口为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14.出生人口性别比根据住院分娩活产数据计算。

15.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